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要點

民國 84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、育訓字第〇〇七二號公告實施
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揚師生和衷共濟之精神，適時提供學生意外災難之救助，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申請之條件、金額標準及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父母同時死亡，家境清寒，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，補助參萬元。(檢附證明文件：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及申請表)
 - (二)學生因父母一方死亡，致家計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者，補助壹萬伍仟元。(檢附證明文件：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及申請表)
 - (三)學生本人因病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，補助壹萬元。(檢附證明文件：死亡證明書及申請表)
 - (四)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，須龐大醫藥費者，補助陸仟元。(檢附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、住院診斷證明書及申請表)
 - (五)具有相當上列各項情形，致經濟陷於困境，持有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確認者，補助伍仟元。
 - (六)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經濟突然陷入困境，其相關補助辦法另定之。
- 四、同一事由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急難救助金為限；同時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以一人代表申請；同一事由符合多項核發標準時以選用最有利學生之項目為核發標準。
- 五、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由學生或導師向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，經導師訪談屬實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。專案簽陳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